

2021 年度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乐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并提起申诉和申请再审的刑事、民商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执行由本院作为第一审的生效民商事、行政裁判和刑事裁判中的财产部分，以及由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裁判；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其他法律文书。

（四）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依法治理工作。

（六）办理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乐区人民法院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

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长乐区人民法院	财政核拨	140	13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长乐区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长乐法院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争当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排头兵，为长乐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方向。
- （二）坚持聚焦中心，切实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 （三）坚持司法为民，积极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 （四）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提升司法质量质效。
- （五）坚持锻造队伍，不断砥砺干事创业作风。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54.42	一、基本支出	3506.2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944.6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2.36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479.2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948.17
收入合计	4454.42	支出合计	4454.4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 款	盘活部 门存 量 资 金	单位其他收 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油价格 和税费改革 税收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财政转 移支付补助 (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4454.42	4454.42										
823007	福州市 长乐区 人民法 院	4454.42	4454.4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4454.42	2944.69	82.36	479.20	948.17	4454.42	4454.42									
823007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942.13	2272.90	10.36	475.20	183.67	2942.13	2942.13	2942.13								
823007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823007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34.50				434.50	434.50	434.50									
823007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00		72.00	4.00		76.00	76.00	76.00								

823007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86	222.86				222.86	222.86	222.86							
823007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1	3.31				3.31	3.31	3.31							
823007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60	216.60				216.60	216.60	216.60							
823007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50	175.50				175.50	175.50	175.50							
823007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2210202	租房补贴	53.52	53.52				53.52	53.52	53.5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54.42	一、基本支出	3506.2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944.6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2.36
		公用支出	479.20
		二、项目支出	948.17
收入合计	4454.42	支出合计	4454.4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454.42	3506.25	948.17
2040501	行政运行	2942.13	2758.46	183.6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0		33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34.50		434.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00	7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86	222.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1	3.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60	21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50	175.5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52	53.5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454.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4.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3.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36
310	资本性支出	154.3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506.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4.69
30101	基本工资	530.16
30102	津贴补贴	594.96
30103	奖金	353.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9.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8.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20
30201	办公费	23.00
30202	印刷费	12.00
30205	水费	6.30
30206	电费	30.00
30207	邮电费	20.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9.75
30211	差旅费	13.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
30226	劳务费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13.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36
30305	生活补助	10.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00
310	资本性支出	6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86.3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3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长乐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4454.42万元，比上年增加727.9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办案业务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54.42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应为盘活部门存量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454.42万元，比上年增加727.9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944.6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2.36万元，公用支出479.2万元，项目支出948.1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454.42万元，比上年增加727.9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办案业务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行政运行2942.1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及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事务管理330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购置、人民陪审员经费等项目支出。

（三）其他法院支出434.50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购置等项目支出。

（四）行政单位离退休 7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过节费及遗属补助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8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险缴费支出 3.3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七）行政单位医疗 216.6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八）住房公积金 175.5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提租补贴 53.5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06.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27.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79.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3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来我院开庭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2.89%，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84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84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数未变化。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长乐区人民法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是部门业务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48.17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48.17	
	财政拨款:		948.1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长乐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7.8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6.45 万元，主

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长乐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65.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99.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265.95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长乐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